

附件 5

公告变更

经审核，同意企业对已发布国家环保公告进行变更、撤销的申请，特此公告，详见附录：

附录 1：生产企业名称变更

附录 2：零部件企业名称变更

附录 3：发动机生产厂地址变更

附录 1

生产企业名称变更

1. 以下机动车生产企业对名称提出变更的申请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下机动车生产企业以新名称进行达标车型的申报，这些企业已列入“环保公告”的所有产品，生产企业名称及车型企业代码随之更改。详见表 1-1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。

表 1-1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

序号	变更前生产企业名称	变更后生产企业名称
1	苏州中欧汽车有限公司	中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附录 2

零部件企业名称变更

1. 江门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是生产空气滤清器的零部件企业生产厂，从公布之日起企业名称由“江门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”。

附录 3

发动机生产厂地址变更

1. 道依茨一汽（大连）柴油机有限公司对生产厂地址提出变更申请，经核准，同意道依茨一汽（大连）柴油机有限公司的生产地址由“大连沙河口区东北路 49 号”变更为“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中路 117 号”。